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61號

原告 宋添壽
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 薛進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當庭追加訴之聲明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，而依前開規定，就起訴「前」利息請求部分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價額，即就聲明第1至4項部分之利息請求，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5月14日；追加之聲明第5項部分，原告係請求已結算舊制退休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666,387元自109年8月1日起至同年月2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應併算價額。是原告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合計如附表「訴訟標的價額」欄所示，應徵裁判費如附表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」欄所示，扣除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金額如附表「暫免徵收金額」欄所示，原告應繳納如附表「應繳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5,283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饒佩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史萱萱

附表：

聲明	各項聲明請求金額（幣別：新臺幣；民國年）
(一)	(1)644,914元
	(2)利息：自110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率5%計算之利息。 ★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5月14日之利息合計： 95,644元。
	(3)合計：740,558元
(二)	(1)136,806元
	(2)利息：自110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率5%計算之利息。 ★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5月14日之利息合計： 22,801元。
	(3)合計：159,607元
(三)	(1)本金：240,405元
	(2)利息：自110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率5%計算之利息。 ★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5月14日之利息合計： 34,600元。
	(3)合計：275,005元
(四)	(1)本金：273,611元

	(2)利息：自110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★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5月14日之利息合計：45,602元。
	(3)合計：319,213元
(五)	利息：已結算舊制退休金3,666,387元自109年8月1日起至同年月2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★利息合計：11,552元。
訴訟標的價額合計：1,505,935元	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：15,949元	
暫免徵收金額：10,63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
應繳裁判費：5,316元	
已繳裁判費：5,283元	
應補繳裁判費：33元	